

个人所得税奖励返还政策

霍尔果斯特区政策“个人所得税奖励”来源

关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园区引进企业薪金收入个人所得税奖励暂行办法（摘要）

政策内容：

根据纳税人一个纳税月度内在园区内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补贴奖励，（地方留存为 40%）。

当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奖励比例
<1000	0
1000-2000	70%
2000-4000	80%
>4000	90%

假设：个人所得税 10000/月

1000 0

$1000 \times 40\% \times 70\% = 280$

$2000 \times 40\% \times 80\% = 640$

$10000 - 1000 - 1000 - 2000 = 6000$

$6000 \times 40\% \times 90\% = 2160$

总奖额：280+640+2160=3080 缴 10000的个税，返 3080，实际缴

6920

*针对企业高管薪酬高的企业，工资薪酬由霍尔果斯公司缴纳。

这个政策适用于任何行业！！ 不受限制。

针对企业利润分红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正常企业的分红个人所得税为 20 %

在霍尔果斯注册一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由这个合伙企业去控股你现在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分红为 1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87号)

合伙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合伙人，按照“先分后税”缴纳所得税后，自治区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纳税所在地财政部门拨付。

个人所得税 (20%) : 中央 60% ($20\% * 0.6=12\%$) 、地方 40% ($20\% * 0.4=8\%$)

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就是 $8\% * 0.5=4\%$

霍尔果斯鸿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霍尔果斯市兰新路 18 号行政大厅永和大厦 13 层

电话 (H.P) : 0999-8799903

网址 (Http) : www.0999ck.com

邮箱 (E-mail) : tenxue003@qq.com